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及超额减持股份致歉并 同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孔婷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99,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3,813,302 股的 0.1647%。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孔婷婷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孔婷婷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9,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9%，孔婷婷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超额减持股份情况及致歉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孔婷婷女士出具的《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结果告知函》及《关于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孔婷婷女士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不超过 199,000 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199,669 股，超出减持计划 669 股。孔婷婷女士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其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
- **事项处理情况：**孔婷婷女士自愿将本次超额减持交易款即人民币 12,456.78 元全额上缴本公司，作为对上述超额减持行为的处罚和补偿，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基蛋生物股份。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

再次发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孔婷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8,699	0.22%	IPO前取得：263,234股 其他方式取得：535,4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孔婷婷	798,699	0.22%	因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798,699	0.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孔婷婷	199,669	0.0549%	2021/9/8~ 2021/9/27	集中竞 价交易	18.55— 18.83	3,717,143.71	已完成	599,030	0.16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董事孔婷婷女士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 199,000 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199,669 股，超出减持计划 669 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减持相关情况、事项处理及致歉等相关说明

1、董事孔婷婷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为拟减持 199,000 股，因减持时在交易软件上操作失误，致使实际减持数量为 199,669 股，超出减持计划 669 股。孔婷婷女士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会审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孔婷婷女士自愿将本次超额减持交易款即人民币 12,456.78 元全额上缴本公司，作为对上述超额减持行为的处罚和补偿。

3、孔婷婷女士出具《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基蛋生物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基蛋生物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基蛋生物所有。

4、上述减持未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 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结果告知函》
- 2、孔婷婷女士出具的《关于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以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8